



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呈交股東。

主要營業地點和主要業務活動

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是一家有限制的牌照銀行，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註冊地，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設於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7 字樓。

本銀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作為有限制的牌照銀行註冊。本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接受存款和提供進出口及本地貿易融資。

經營業績

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七年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年增長率達 3.8%，較二零一六年提高 2.1%。這主要受益於全球經濟環境的回暖趨勢。於二零一七年，貨物出口明顯改善，錄得漲幅 5.9% (二零一六年：錄得漲幅 1.6%)。貨物進口亦錄得快速增長，漲幅達到 6.9% (二零一六年：錄得漲幅 0.7%)。勞工市場保持飽和狀態，於二零一七年年間出現收緊。相關消費者價格通脹連續第六年下降，從二零一六年的 2.3% 降至 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的資本充足率為 34%，資本基礎維持於港幣 5 億元以上。本銀行的客戶存款基礎 (包括預墊備用金賬戶和信用證及貿易票據保證金) 為港幣 15.6 億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16.6 億元)。基於上述財政實力，本銀行把握機遇，審慎地管理貸款組合。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本銀行的客戶墊款總額 (包括貿易票據) 為港幣 12.6 億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9.8 億元)，較上年增長 29%。

本銀行以審慎的態度管理流動資金，將一部分過剩流動資金投資於中短期債務證券。於本年度，平均流動性維持在 90% (二零一六年：129%)。

年內，本銀行處理的出口票據金額為港幣 58.1 億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59 億元)，進口票據金額為港幣 21.5 億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20 億元)。本銀行開出的進口信用證金額為港幣 20.6 億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18 億元)。稅後溢利為港幣 21,860,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13,960,000 元)。

經營業績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出現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最快速的增長。該增長趨勢若得以持續，將能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支持亞洲的貿易和製造業。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商業中心，香港的貨物出口應可得益于該發展趨勢。於二零一八年，香港當地的需求應該會繼續保持活力。預計二零一八年的通脹會出現小幅上升。預計中國的經濟會走“從中級至高級”的發展道路，繼續占全球經濟增長的30%以上。鑒於上述因素，香港經濟的中期前景將保持良好。

風險管理

本銀行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定和分析其面對的主要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措施，並透過可靠和先進的管理和信息系統不斷監察風險和限額。本銀行不斷修訂和加強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在市場、產品和最佳模式風險管理流程方面的變動。

(i)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董事會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與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其中包括)本銀行的風險狀況、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框架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合規情況等。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主要是代表董事會，以及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和外部審計流程以及遵循法規要求等進行獨立的審閱和監察。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ii) 專責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專責管理委員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訊科技(IT)督導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委員會。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各項預防制度與程序，以規避可能出現的各種風險。委員會負責查明所有可衡量及重大的風險因素、評價各項組織政策與程序的足夠性，以達致有效管理風險的目的。委員會同時負責監察和審核組織內部的監管合規情況。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候補首席行政總監、風險主管、首席財務總監、首席合規總監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風險管理 (續)

(ii) 專責管理委員會 (續)

信貸委員會負責建立及維持一種基本架構，在既定政策及相關規例規管下，推動優質貸款組合增長，並盡量減少虧損。委員會負責審批信貸限額，最高達界定的信用界限。委員會亦負責決定及維持足夠的貸款虧損準備。信貸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候補首席行政總監、風險主管、信貸風險經理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就資產負債結構、流動資金與資金管理及市場風險維持有效的風險控制架構，並同時採取最佳回報。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政策方向建議，並提供融資及投資策略方面的分析服務。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候補首席行政總監、風險主管、首席財務總監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資訊科技 (IT) 督導委員會負責授權系統更改、檢討電腦硬件 / 軟件的保安及性能、監察各項交易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候補首席行政總監、IT 主管、風險主管、首席財務總監、首席合規總監和一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人力資源委員會負責監管不同的員工管理事宜，包括職能規劃慣例、替任規劃、覆核薪酬和獎勵政策、績效管理計劃、員工晉升和職級框架、員工培訓和發展計劃等。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候補首席行政總監、首席財務總監、人力資源主管和一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可能違約而引起的風險。放款、貿易融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業務活動，均有可能出現信貸風險。

本銀行已經制訂多項政策和程序，確保交易及投資組合各個層次的信貸風險均得到妥善的應對及管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制訂及更新。本銀行的信貸政策界定授信標準、信貸審批、檢討及監察機制，以及貸款分類及壞賬撥備政策。

為避免出現重大金融風險，本銀行對單一借貸人或單一組別的關聯借貸人的風險承擔，以資本基礎的某個百分率為限。本銀行透過設立國家風險承擔限度及分散出口業務於不同地區，以進行對國家風險集中的管理。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本銀行持有以物業按揭形式和現金存款以用作客戶墊款的抵押品。持有用作非客戶墊款的金融資產的抵押品是按照工具的性質加以釐定。

為了減低信貸風險，本銀行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淨額結算協議規定，如果違約情況發生時，所有與交易對手進行但尚未完成的交易將被終止，而所有尚未償付的金額將按淨額結算。除了出現違約情況外，所有尚未清算的金額將按總額結算，總額結算安排一般不會導致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對銷。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或外幣匯率的變動，而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出現虧損的風險。

本銀行的一貫政策，是不持有任何自營交易持倉。本銀行沒有參與投機性交易活動，因而並不存在由交易賬產生的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管理

貨幣風險是指外幣匯率變動而對盈利或資本所產生的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貿易融資業務。本銀行主要透過制訂明確禁止貨幣投機活動的政策，同時涵蓋貿易融資相關貨幣交易，並對美元以外貨幣的隔夜未平倉持倉總額實施限額管理，大幅消除外匯風險。所有外匯風險由財務部門每天進行監察，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則定期進行檢討。

本銀行並無進行外幣交易，亦不代客戶作任何其他外幣交易。本銀行的外幣交易主要與外幣出口 / 進口票據的折現相關。由貿易票據及客戶外幣存款相關交易產生的匯兌持倉，均於本地市場處理。本銀行不時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以減低貨幣風險。

由於本銀行的資產與負債大都以港幣或美元計價，而港幣與美元掛鈎，因此管理層認為它們不涉及重大的貨幣風險。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銀行的利率倉盤源自貿易融資、投資、借貸和接受存款業務。利率風險主要由付息資產及負債的再定息率時差引致，亦與包括股東資金在內的無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貿易融資交易及負債產生的倉盤有關。

本銀行透過對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作加權處理，監察利率變動趨勢。本銀行管理層監察存款、貸款、拆放與投資的加權平均利率，找出任何錯配所產生的利率風險，並相應調整利率策略。客戶付息存款大多數以三個月定期為基準，並且一般用於相同期限的貸放。盈餘的流動資金則投入銀行同業市場和用於投資。大部分貸款和貿易性墊款均可按每宗交易重新定息。因此，本銀行可以迅速控制利率風險因素，而利率變動風險也很低。

(c) 資金流動風險管理

資金流動性關乎本銀行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流動資金和籌資風險是指，本銀行無法在到期時履行付款義務，或未能持續以無抵押或有抵押方式，就實際或建議的承擔按可接受的籌資價格在市場借入資金的風險。

本銀行對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加以管理，確保流動資金足以滿足資金需求，並達到法定流動資產比率。

本銀行的財務部門透過監察流動資產比率及到期不匹配的投資組合情況，檢討公司所有業務目前及未來的資金需求情況。資金流動風險透過持有充足的合適質素流動資產(例如現金及短期資金)加以管理，確保在審慎範圍的內滿足短期資金需求。客戶存款是本銀行總體資金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其組成維持處於相對多元化及穩定的狀況。本銀行維持足夠備用資金以作為策略性流動資金，以應付日常業務活動中出現的不能預料及大量的現金流出。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查資金的流動性及充裕程度，評價總體風險及風險消減措施。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亦負責管理各項資金及投資，以確保它們符合公司內部和法規規定。

風險管理 (續)

(d)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內部業務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所引致潛在虧損的風險，一般源於偏離系統及程序等事項或導致財政或信譽受損的舞弊行為。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核准和審閱每個主要業務範疇的整體策略和政策。為管理營運風險，本銀行已成立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

本銀行明白到積極管理營運風險的重要性，採納的營運風險管理工具和機制包括營運風險事件匯報、主要風險指標、作業手冊、會計管理、業務可持續計劃、保險單等。

本銀行極為重視以安全及信譽良好的方式經營業務，並規定各級部門均須採取嚴格的控制措施。此外，內部審計系統對於確保員工嚴格遵循公司政策、各項內部和法定限制以及法規要求，以降低營運風險起著重要作用。

(e) 資本管理

本銀行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銀行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槓桿比率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f) 合規管理

合規性是本銀行風險管理職能的必要組成部分，負責管理與監管違規和金融犯罪有關的風險。本銀行十分重視由信譽受損、監管行動或其他監管措施（如罰款）等非合規事項產生的潛在風險。

本銀行的合規職能被賦予監督和緩釋合規風險的責任。合規部門的責任包括學習和傳播與本銀行業務相關的監管要求、不同職能部門相關法規和指引執行的合規諮詢，以及應用基於風險的方法執行定期自我評估和其他監管合規審閱，並負責執行本銀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分子籌資制度和治理。

風險管理 (續)

(f) 合規管理 (續)

合規職能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事項，並通過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他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

本銀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截至該日止的事務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第 13 頁至第 70 頁。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港幣 15,000,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12,000,000 元)。

轉撥儲備

未扣除股息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1,860,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13,960,000 元)已轉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列於第 17 頁與附註 24。

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完全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股本

本銀行股本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慈善捐款

本銀行於本年度內撥出的慈善捐款為港幣 155,962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155,976 元)。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在任的董事為：

Mohamedali R. Habib 先生

Ikram Quraishi 先生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

Rajat Garg 先生

Sachil Dagur 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可以透過購入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彌償

為保障本銀行董事利益而訂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詳見香港《公司條例》第 469 條）已開始實行，並在本財政年度內持續有效。

擁有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利益

本銀行、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本銀行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膺選連任。本董事會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銀行核數師的決議。

承董事會命

Ikram Quraishi

Sachil Dagur

香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至70頁的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銀行,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續)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銀行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銀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銀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利息收入	2(a)	\$ 70,269,302	\$ 65,825,095
利息支出	2(b)	<u>(17,956,020)</u>	<u>(23,257,959)</u>
淨利息收入		<u>\$ 52,313,282</u>	<u>\$ 42,567,136</u>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	\$ 26,021,564	\$ 27,279,60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u>(759,428)</u>	<u>(597,853)</u>
服務費及佣金淨額收入		<u>\$ 25,262,136</u>	<u>\$ 26,681,750</u>
其他淨額收入	4	<u>\$ 21,189,398</u>	<u>\$ 22,093,474</u>
經營收入		\$ 98,764,816	\$ 91,342,360
經營支出	5	<u>(68,100,319)</u>	<u>(69,105,049)</u>
		\$ 30,664,497	\$ 22,237,311
貿易票據和客戶墊款減值虧損	7	<u>(4,080,000)</u>	<u>(7,700,000)</u>
除稅前溢利		\$ 26,584,497	\$ 14,537,311
所得稅	8(a)	<u>(4,724,145)</u>	<u>(576,172)</u>
本年度溢利		<u>\$ 21,860,352</u>	<u>\$ 13,961,139</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年度溢利		\$ 21,860,352	\$ 13,961,139
其他全面收益	9		
<i>隨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淨變動		356,935	(588,8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 22,217,287</u>	<u>\$ 13,372,317</u>

第 21 頁至第 70 頁所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存放銀行的現金結餘	10	\$ 185,970,076	\$ 194,860,355
存放銀行款項	11	213,077,876	519,856,554
投資	12	385,365,719	411,471,463
貿易票據	13(a)	581,805,310	490,283,080
客戶墊款	14(a)	674,696,705	487,141,670
預付稅款	20(a)	-	1,091,593
遞延稅項資產	20(b)	4,093,455	4,171,456
固定資產	15	106,150,137	108,689,971
其他資產	16	84,667,701	33,615,479
資產總值		<u>\$ 2,235,826,979</u>	<u>\$ 2,251,181,621</u>
負債			
銀行存款及結餘	17	\$ 29,689,647	\$ 5,252,100
客戶存款	18	1,237,349,610	1,390,423,359
當期稅項	20(a)	1,252,333	-
其他負債	19	412,802,749	310,990,809
負債總額		<u>\$ 1,681,094,339</u>	<u>\$ 1,706,666,268</u>
股東權益			
股本	23	\$ 300,000,000	\$ 300,000,000
儲備		254,732,640	244,515,353
股東權益總額		<u>\$ 554,732,640</u>	<u>\$ 544,515,353</u>
股東權益與負債總額		<u>\$ 2,235,826,979</u>	<u>\$ 2,251,181,621</u>

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以港幣列示)

董事會於

批准並授權發出。

Ikram Quraishi

Sachil Dagur

)
)
)
)
)
)
)

第 21 頁至第 70 頁所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股本	物業重估儲備	監管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300,000,000	\$ 11,243,741	\$ 16,000,000	\$ (1,539,116)	\$ 218,810,728	\$ 544,515,353
以往年度核准並支付的股息	-	-	-	-	(12,000,000)	(12,000,000)
本年度溢利	-	-	-	-	21,860,352	21,860,3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56,935	-	356,93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00,000,000	\$ 11,243,741	\$ 16,000,000	\$ (1,182,181)	\$ 228,671,080	\$ 554,732,640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300,000,000	\$ 11,243,741	\$ 16,000,000	\$ (950,294)	\$ 216,849,589	\$ 543,143,036
以往年度核准並支付的股息	-	-	-	-	(12,000,000)	(12,000,000)
本年度溢利	-	-	-	-	13,961,139	13,961,1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588,822)	-	(588,82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00,000,000	\$ 11,243,741	\$ 16,000,000	\$ (1,539,116)	\$ 218,810,728	\$ 544,515,353

第 21 頁至第 70 頁所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 26,584,497	\$ 14,537,311
非現金調整項目		
折舊	4,074,406	4,652,803
提撥減值虧損	4,080,000	7,700,000
扣除收回後的墊款撇銷	(7,496,123)	(3,097,503)
處置固定資產收益	(6,000)	(269)
贖回/處置投資(收益)/虧損	(66,733)	137,511
債券溢價攤銷	4,222,015	4,290,117
換算債券重估價值	(2,109,845)	(444,474)
	\$ 29,282,217	\$ 27,775,496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存放銀行款項增加	(21,839,732)	(75,577,080)
貿易票據(增加)/減少	(86,672,107)	87,390,202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188,989,035)	46,234,604
銀行存放及拆入款項增加	3,736,404	1,944,591
客戶存款減少	(153,073,749)	(43,623,601)
其他負債增加	101,811,940	24,991,53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1,052,222)	58,081,305
	\$ (366,796,284)	\$ 127,217,04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已繳所得稅項		
- 已繳香港利得稅	(2,372,750)	(873,917)
	\$ (369,169,034)	\$ 126,343,131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 (1,534,572)	\$ (429,88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6,000	4,000
購入投資付款	(74,476,551)	(158,008,161)
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98,964,325	49,492,355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5,513,4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 22,959,202</u>	<u>\$ (93,428,287)</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12,000,000)	\$ (12,0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 (358,209,832)	\$ 20,914,84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27,004,163</u>	<u>606,089,319</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 268,794,331</u>	<u>\$ 627,004,1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存放銀行的現金結餘	\$ 185,970,076	\$ 194,860,355
透支	(21,815,039)	(1,113,896)
原於3個月或以下到期的存放銀行款項	104,639,294	433,257,704
	<u>\$ 268,794,331</u>	<u>\$ 627,004,163</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 72,735,006	\$ 76,382,095
已付利息	<u>(18,747,426)</u>	<u>(22,695,212)</u>

第 21 頁至第 70 頁所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是一家有限制的牌照銀行，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註冊地，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7 字樓。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以下是本銀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銀行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銀行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 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一個住宅單位和若干金融工具是按重估值入賬(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作闡述)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 30。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在本銀行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對本銀行在本期間或以往期間所編備或呈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銀行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收入確認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在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按照金融資產的淨賬面金額折現計算未來於金融工具預計可用期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付出或取得的現金值時，所用比率即為實際利率。本銀行在計算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且已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提前付款、買入和同類期權等)，惟並無考慮未來信貸損失。合約訂約方付出或收取的所有費用(為實際利率的一部分)、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現額，均在計算之列。

就減值貸款而言，根據貸款原來條款計算的應計利息收入已停止，但隨時間過去而引致任何減值貸款的現值增加則匯報為利息收入。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收入和交易淨收入，包括有關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和虧損(已扣除應計息票)，以及這些金融工具產生的利息收支和股息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是按權責發生制和相關協議的條款在損益確認。

本銀行所收取/支付因產生或購入金融資產而引致的創始或承擔服務費會遞延及確認為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果預期貸款承擔不會出現支用貸款的情況，本銀行會按承擔期限以直線法確認貸款承擔服務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含本銀行購入的一個會所會籍，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計入財務狀況表 (參閱附註 1(g))。

本銀行不會攤銷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並會每年審閱關於無形資產可用期限未定的任何結論，以釐定有關事項和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用期限未定的評估結論。如否的話，由未定轉為有既定可用期限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既定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提早入賬。

(f) 金融工具

(i) 初次確認

本銀行在合約開始時根據所購入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劃歸不同類別。這些類別包括：貸款和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是按公允價值 (通常等同交易價格) 初始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即時列支。

本銀行在其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正常方法購入或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會以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此類別包括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貸款和應收款

貸款和應收款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 本銀行擬即時或在短期內出售並會劃歸為持作買賣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 本銀行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c) 由於信用狀況轉壞以外的原因，導致本銀行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次投資並將劃歸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主要包括客戶墊款、貿易票據以及存放於銀行和金融機構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如有) 後列賬 (參閱附註 1(g))。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銀行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當中不包括 (a) 本銀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及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定義的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如有) 後的數額列賬 (參閱附註 1(g))。

可供出售投資

不落入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銀行將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另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分開累計。

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根據附註 1(d) 所列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

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 1(g)) 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是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i) 公允價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於報告期末未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的開列市價為準。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定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定價。

倘若未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取得公開的最新交易價或開列市價，或就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取得經紀 / 交易商報價，或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本銀行便會採用估值方法來估計該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便可靠地估計可於實際市場交易中取得的價格。

倘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用的折現率為適用於附帶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倘若採用其他定價模型，輸入數字會以報告日的市場數據為準。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是在向其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時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是在合約所指明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v) 抵銷

如果本銀行有法定行使權抵銷已確認數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便可互相抵銷，所得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報。

(g) 資產減值

本銀行在各報告期末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任何這類證據，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損益內列支而減少至估計可收回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和應收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銀行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貸款和應收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與該借款人 / 投資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中確認。

(i) 貸款和應收款

貸款和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照資產原定實際利率 (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折現短期應收款所產生的影響不大，則不會折現計算。

信貸虧損準備總額可分為兩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和綜合減值準備。

本銀行首先個別評估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果本銀行認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 (不論是否重大)，該金融資產將包括在一組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並且綜合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接受減值評估及其減值虧損獲得或持續獲得確認的資產不會包括在綜合減值評估內。

個別減值準備是以管理層對預期收取並以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現值作出的最佳估計為準。在估計有關的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和任何有利於本銀行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各項已減值資產按其素質進行評估。

管理層會在衡量是否提撥綜合減值準備時，採用統計模型，並考慮信貸素質、組合規模、集中度和經濟環境等歷史趨勢因素。為了估計所需的準備額，本銀行根據以往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界定本銀行制定固有虧損模型的方法，並釐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 貸款和應收款 (續)

本銀行所提撥減值準備的準確程度，取決於本銀行能否準確地估計個別評估減值準備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綜合減值準備所用的模型假設及參數。雖然這些估計和假設均涉及判斷，但本銀行相信就客戶的貸款和墊款作出的減值準備可算合理和充分。

如果日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和時間與以往估計相比出現變動，並且客觀地與撇減後的事件相關，便會導致貸款和應收款的減值準備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在全面收益表內列支或計入。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貸款和應收款的賬面金額為限。

倘無實際機會收回貸款和相關的應收利息，貸款和相關的利息會被撇銷。

附帶重新商定條款的貸款和應收款是指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組的貸款，而本銀行已給予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重新商定的貸款和應收款須受持續的監察，以確定其是否仍屬減值或逾期貸款和應收款。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銀行會從個別和綜合兩個層面考慮持有至到期投資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準備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 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毋須個別減值的重大資產會接受綜合評估，以找出是否有任何已發生但未確定的減值。然後，非個別重大資產會按類似風險特性歸類及作綜合減值評估。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收益表轉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i)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證券，已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減值損失可轉回。在此情況下，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就持有待售權益工具投資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則不可轉回。

(iv) 其他資產

本銀行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固定資產 (按重估值列賬的物業除外)；及
- 無形資產。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本銀行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先兆。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 (即現金產出單元) 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v) 其他資產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 (或該組單元) 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 (或該組單元) 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 (如能計量) 或其使用價值 (如能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有利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h)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的存放銀行款項。就編制現金流量表而言，即時償還的且為銀行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組成部分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均持有作自用，並按成本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1(g)) 後列賬。其中一項物業按重新估值的金額列賬，最後一次估值是一九九四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 80A 段，該物業無須再進行估值。

固定資產折舊是在下列預計可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

- 住宅單位	40 年
- 辦公室大樓	50 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 至 10 年
- 傢具、固定裝置和辦公設備	4 至 5 年
- 汽車	5 年

(j) 經營租賃

沒有實質把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嫁予承租人的租賃，劃歸為經營租賃。

如果本銀行是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列支。

(k) 取回抵押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和墊款時，本銀行可透過法律程序或借款人自願交付管有權而取回持作抵押品的資產。當本銀行不再向借款人追索還款，並打算達到有秩序的減值資產變現時，則取回抵押資產會在「其他資產」下匯報。本銀行不會持取回抵押資產作自用。

取回資產在交易日以有關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以較低者為準)，不予折舊或攤銷。

初始分類及其後重新計量引致的減值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 (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 已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會折現計算。

本銀行會在每個報告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銀行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所得稅 (續)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本銀行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銀行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m) 準備和或然負債

如果本銀行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銀行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銀行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關聯方

- (1)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銀行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銀行；
 - (ii) 對本銀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銀行或本銀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2)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銀行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銀行隸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銀行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銀行或作為本銀行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 (1) 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 (1)(i)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為本銀行或本銀行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度假旅費和本銀行所承擔的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銀行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本銀行設有一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列支。

本銀行還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適用香港僱傭條例的員工設有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系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用人單位及其員工均需按照員工相關收入(最多不得超過港幣 30,000 元)的 5%的金額為該計劃供款。該計劃的供款立即歸屬。

- (iii)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銀行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並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現實可能性時，以表明本銀行決意終止僱用或因僱員自願接受精減而提供辭退福利時確認。

2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a)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貿易票據及客戶墊款	\$ 56,126,817	\$ 52,731,289
存放銀行存款	2,816,173	2,930,443
投資	11,326,312	10,163,363
	<u>\$ 70,269,302</u>	<u>\$ 65,825,095</u>
(b)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 17,194,661	\$ 23,234,368
銀行存款及結餘	761,359	23,591
	<u>\$ 17,956,020</u>	<u>\$ 23,257,959</u>

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26,021,564	\$ 27,279,603

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信用證和出口票據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幣交易的淨收益	\$ 10,580,526	\$ 12,092,615
其他	10,608,872	10,000,859
	\$ 21,189,398	\$ 22,093,474

5 經營支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3,529,609	\$ 46,899,736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716,209	1,319,103
	\$ 45,245,818	\$ 48,218,839
(b) 折舊	\$ 4,074,406	\$ 4,652,804

5 經營支出 (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c) 其他經營支出		
房產及設備支出 (折舊除外)		
- 租金及差餉	\$ 1,368,161	\$ 1,324,126
- 維修保養費用	386,104	484,70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17,080	1,045,700
- 稅務服務	56,500	54,000
- 其他服務	181,498	69,800
其他	15,770,752	13,255,079
	<u>\$ 18,780,095</u>	<u>\$ 16,233,406</u>
	<u>\$ 68,100,319</u>	<u>\$ 69,105,049</u>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並參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董事袍金	\$ 210,000	\$ 318,547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2,636,520	2,636,520
酌情獎金	270,848	270,848
退休計劃供款	162,509	162,509
合計	<u>\$ 3,279,877</u>	<u>\$ 3,388,424</u>

注： 實物利益是指本銀行為一名董事提供住房。

7 貿易票據和客戶墊款減值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就貿易票據和客戶墊款提撥的減值虧損 (附註 14(c))	\$ 4,080,000	\$ 7,700,000
貸款虧損收回	-	-
總計	<u>\$ 4,080,000</u>	<u>\$ 7,700,000</u>

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所得稅

(a) 扣自損益的稅項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 4,739,979	\$ 3,490,949
以往年度準備超額	(23,303)	(93,826)
	<u>\$ 4,716,676</u>	<u>\$ 3,397,12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7,469	(2,820,951)
	<u>\$ 4,724,145</u>	<u>\$ 576,172</u>

二零一七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六年：16.5%) 的稅率計算，並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評稅年度應繳稅項授出的 75% 扣減額，而每項業務的最高扣減額為 20,000 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評稅年度授出的最高扣減額為 20,000 元，並已用來計算二零一六年的準備)。

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扣入損益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溢利	\$ 26,584,497	\$ 14,537,311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 16.5% 計算)	\$ 4,386,442	\$ 2,398,656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61,006	(1,728,658)
以往年度準備超額	(23,303)	(93,826)
扣自損益的實際稅項支出	\$ 4,724,145	\$ 576,172

9 其他全面收益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相關的稅項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金額	稅項(支出)/抵免	除稅後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項(支出)/抵免	除稅後金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淨變動	\$ 427,467	\$ (70,532)	\$ 356,935	\$ (705,176)	\$ 116,354	\$ (588,822)

(附註 20(b))

10 存放銀行的現金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現金	\$ 63,875	\$ 88,701
存放銀行的結餘	185,906,201	194,771,654
	\$ 185,970,076	\$ 194,860,355

11 存放銀行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存放銀行款項	\$ 213,077,876	\$ 519,856,554
剩餘到期時間		
- 1個月內	\$ 73,372,583	\$ 192,195,730
- 1個月至3個月	92,773,907	327,660,824
- 3個月至1年	46,931,386	-
	<u>\$ 213,077,876</u>	<u>\$ 519,856,554</u>

12 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00,182,360	\$ 188,128,485
- 在香港上市	122,472,822	108,560,888
- 非上市	21,472,726	29,017,044
	<u>\$ 344,127,908</u>	<u>\$ 325,706,417</u>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按公允價值計量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341,004	\$ 29,128,278
- 在香港上市	25,075,187	42,784,800
- 非上市	13,821,620	13,851,968
	<u>\$ 41,237,811</u>	<u>\$ 85,765,046</u>
債務證券的市值	<u>\$ 385,365,719</u>	<u>\$ 411,471,463</u>

13 貿易票據

(a) 貿易票據減去減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票據總額	\$ 593,511,892	\$ 506,839,785
減：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附註 14(c))	(5,920,000)	(11,157,000)
- 綜合評估 (附註 14(c))	(5,786,582)	(5,399,705)
	<u>\$ 581,805,310</u>	<u>\$ 490,283,080</u>

(b) 已減值的貿易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減值的貿易票據總額	\$ 6,797,855	\$ 23,196,402
減值準備 - 經個別評估	(5,920,000)	(11,157,000)
	<u>\$ 877,855</u>	<u>\$ 12,039,402</u>

已減值貿易票據是指經個別評估為出現客觀減值跡象的貿易票據。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是在計及就有關貿易票據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後作出。經個別評估的已減值貿易票據，其抵押品的價值為零元 (二零一六年：6,688,089 元)。

已減值貿易票據佔貿易票據總額的百分比為 1.15% (二零一六年：4.58%)。

14 客戶墊款

(a) 客戶墊款減去減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墊款總額	\$ 693,493,705	\$ 504,504,670
減：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附註 14(c))	(12,242,000)	(12,066,000)
- 綜合評估 (附註 14(c))	(6,555,000)	(5,297,000)
	<u>\$ 674,696,705</u>	<u>\$ 487,141,670</u>

(b) 已減值的客戶墊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減值的客戶墊款總額	\$ 28,901,695	\$ 31,596,561
減值準備 - 經個別評估	(12,242,000)	(12,066,000)
	<u>\$ 16,659,695</u>	<u>\$ 19,530,561</u>

已減值墊款是指經個別評估為出現客觀減值跡象的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是在計及就有關客戶墊款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後作出。經個別評估的已減值客戶墊款，其抵押品的價值為 14,617,405 元 (二零一六年：12,697,669 元)。

已減值墊款佔客戶墊款總額的百分比為 4.17% (二零一六年：6.26%)。

14 客戶墊款(續)

(c) 貿易票據和客戶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 23,223,000	\$ 10,696,705	\$ 33,919,705
在全面收益表提撥的 減值虧損(附註7)	2,435,123	1,644,877	4,080,000
撇銷金額	(7,496,123)	-	(7,496,123)
於12月31日	<u>\$ 18,162,000</u>	<u>\$ 12,341,582</u>	<u>\$ 30,503,582</u>
在下列項目扣除：			
貿易票據(附註13(a))	\$ 5,920,000	\$ 5,786,582	\$ 11,706,582
客戶墊款(附註14(a))	12,242,000	6,555,000	18,797,000
	<u>\$ 18,162,000</u>	<u>\$ 12,341,582</u>	<u>\$ 30,503,582</u>

二零一六年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 17,760,000	\$ 11,557,208	\$ 29,317,208
在全面收益表提撥/(回撥)的 減值虧損(附註7)	8,560,503	(860,503)	7,700,000
撇銷金額	(3,097,503)	-	(3,097,503)
於12月31日	<u>\$ 23,223,000</u>	<u>\$ 10,696,705</u>	<u>\$ 33,919,705</u>
在下列項目扣除：			
貿易票據(附註13(a))	\$ 11,157,000	\$ 5,399,705	\$ 16,556,705
客戶墊款(附註14(a))	12,066,000	5,297,000	17,363,000
	<u>\$ 23,223,000</u>	<u>\$ 10,696,705</u>	<u>\$ 33,919,705</u>

15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建築物	傢具、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汽車	合計
成本或估值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8,652,788	\$129,209,411	\$ 14,065,726	\$151,927,925
增置	370,000	-	1,164,572	1,534,572
處置 / 撇銷	-	-	(433,432)	(433,43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 9,022,788</u>	<u>\$129,209,411</u>	<u>\$ 14,796,866</u>	<u>\$153,029,065</u>
代表：				
成本	\$ 9,022,788	\$114,709,411	\$ 14,796,866	\$138,529,065
估值	-	14,500,000	-	14,500,000
	<u>\$ 9,022,788</u>	<u>\$129,209,411</u>	<u>\$ 14,796,866</u>	<u>\$153,029,065</u>
累計折舊：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7,170,886	\$ 22,983,623	\$ 13,083,445	\$ 43,237,954
本年度折舊	694,431	2,782,143	597,832	4,074,406
處置時撥回	-	-	(433,432)	(433,43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 7,865,317</u>	<u>\$ 25,765,766</u>	<u>\$ 13,247,845</u>	<u>\$ 46,878,928</u>
賬面淨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 1,157,471</u>	<u>\$103,443,645</u>	<u>\$ 1,549,021</u>	<u>\$106,150,137</u>

15 固定資產 (續)

	租賃物業裝修	建築物	傢具、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汽車	合計
成本或估值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8,652,788	\$129,209,411	\$ 13,835,712	\$151,697,911
增置	-	-	429,881	429,881
處置 / 撇銷	-	-	(199,867)	(199,867)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 8,652,788</u>	<u>\$129,209,411</u>	<u>\$ 14,065,726</u>	<u>\$151,927,925</u>
代表：				
成本	\$ 8,652,788	\$114,709,411	\$ 14,065,726	\$137,427,925
估值	-	14,500,000	-	14,500,000
	<u>\$ 8,652,788</u>	<u>\$129,209,411</u>	<u>\$ 14,065,726</u>	<u>\$151,927,925</u>
累計折舊：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5,940,751	\$ 20,194,101	\$ 12,646,434	\$ 38,781,286
本年度折舊	1,230,135	2,789,522	633,147	4,652,804
處置時撥回	-	-	(196,136)	(196,13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 7,170,886</u>	<u>\$ 22,983,623</u>	<u>\$ 13,083,445</u>	<u>\$ 43,237,954</u>
賬面淨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 1,481,902</u>	<u>\$106,225,788</u>	<u>\$ 982,281</u>	<u>\$108,689,971</u>

建築物是根據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本銀行的住宅單位是於一九八四年以 1,362,270 元購入，於一九九四年經由獨立測量師 Knight Frank Kan & Baillieu 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的價值為 14,500,000 元。

16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承兌客戶負債	\$ 79,417,919	\$ 29,450,415
應收利息	4,130,586	2,750,692
其他	1,119,196	1,414,372
	<u>\$ 84,667,701</u>	<u>\$ 33,615,479</u>

其他資產包括與本銀行持有的會所債券有關的無形資產 225,000 元 (二零一六年：225,000 元)。在本年度及上年度，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17 銀行存款及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存款及結餘	<u>\$ 29,689,647</u>	<u>\$ 5,252,100</u>

18 客戶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員工公積金	\$ 53,823,338	\$ 56,941,751
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	1,183,526,272	1,333,481,608
	<u>\$ 1,237,349,610</u>	<u>\$ 1,390,423,359</u>

19 其他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承兌結餘	\$ 79,417,919	\$ 29,450,415
應付利息	4,629,472	5,431,184
預墊備用金賬戶	262,353,296	204,674,887
信用證及貿易票據保證金	61,987,061	66,230,565
預先收取的利息	108,490	98,184
其他	4,306,511	5,105,574
	<u>\$ 412,802,749</u>	<u>\$ 310,990,809</u>

20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本期稅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 4,739,979	\$ 3,490,949
已繳付的暫繳利得稅	<u>(3,487,646)</u>	<u>(4,582,542)</u>
	<u>\$ 1,252,333</u>	<u>\$ (1,091,593)</u>

20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 / 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折舊準備與相關折舊的差額	物業重估	呆壞賬個別減值準備	呆壞賬綜合減值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合計
下列項目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7年1月1日	\$ (764,170)	\$ 1,855,217	\$ (3,193,410)	\$ (1,764,956)	\$ (304,137)	\$ (4,171,456)
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計入) / 列支	82,194	-	196,680	(271,405)	-	7,469
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 (計入) / 列支 (附註9)	-	-	-	-	70,532	70,532
於2017年12月31日	<u>\$ (681,976)</u>	<u>\$ 1,855,217</u>	<u>\$ (2,996,730)</u>	<u>\$ (2,036,361)</u>	<u>\$ (233,605)</u>	<u>\$ (4,093,455)</u>
於2016年1月1日	\$ (994,646)	\$ 1,855,217	\$ -	\$ (1,906,939)	\$ (187,783)	\$ (1,234,151)
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計入) / 列支	230,476	-	(3,193,410)	141,983	-	(2,820,951)
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 (計入) / 列支 (附註9)	-	-	-	-	(116,354)	(116,354)
於2016年12月31日	<u>\$ (764,170)</u>	<u>\$ 1,855,217</u>	<u>\$ (3,193,410)</u>	<u>\$ (1,764,956)</u>	<u>\$ (304,137)</u>	<u>\$ (4,171,456)</u>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本年度內，本銀行於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包括接受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每宗該等交易均按當時的相關市場利率定價。

就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而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如下：

	母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聯號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佣金回扣	\$ -	\$ -	\$ -	\$ -	\$1,422,705	\$1,459,834	\$ -	\$ -
利息收入	-	-	-	-	117,273	29,959	-	-
利息支出	517,525	1,027	-	-	-	-	-	-
資訊科技維修保養	3,881,076	695,006	-	-	-	-	-	-
其他服務	2,053,308	3,023,877	-	-	-	-	-	-
員工公積金支出	-	-	-	-	1,716,209	1,319,103	-	-
存放銀行的現金結餘	2,283,923	2,336,979	2,035,286	452,550	-	8,830,684	-	-
銀行存款及結餘	7,796,879	4,039,682	70,427	58,918	21,822,341	1,120,949	-	-
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	-	-	-	-	-	-	11,389,496	10,476,854
預墊備用金賬戶	-	-	-	-	-	-	190,420	709,066
員工公積金支出	-	-	-	-	53,823,338	56,941,751	-	-

本銀行向關聯方提供的無擔保信貸總額為：(i) 如屬個別人士，總額不超過每人 1,000,000 元或資本基礎的 5%；(ii) 如屬公司、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按《銀行業條例》第 83 (4) 條的規定)，總額不超過資本基礎的 10%。向所有關聯方提供的無擔保信貸總額上限不超過資本基礎的 10%。至於向關聯方提供的有擔保貸款則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的《監管政策手冊》——「關連貸款」(CR-G-9) 第 2.5 條的指引。

本銀行與母公司就銀行業務軟件的資訊科技營運服務訂立協議。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短期僱員福利	\$ 9,668,360	\$ 10,696,545
離職後福利	425,817	588,335
	<u>\$ 10,094,177</u>	<u>\$ 11,284,880</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中(參閱附註5(a))。

22 借予董事及與其關聯的實體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並參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列報的借予本銀行董事及與其關聯的實體的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由第三方借出、本銀行提供擔保的貸款	<u>\$ -</u>	<u>\$ -</u>
本銀行借出的貸款	<u>\$ -</u>	<u>\$ -</u>

23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000)	\$	股份數目 (000)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3,000</u>	<u>300,000,000</u>	<u>3,000</u>	<u>300,000,000</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節，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布派發的股息，並有權在本銀行股東大會上投票，每股一票。就本銀行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4 儲備及股息

(a)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包括直到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及根據附註 1(f) 和 1(g) 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的淨值。

(ii) 物業重估儲備

本銀行已根據附註 1(i) 所述就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採納的會計政策設立重估儲備。重估儲備不能分派給股東。

(iii) 監管儲備

監管儲備由留存盈利撥出，是按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9 段的規定予以維持，作為本銀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確認的減值虧損外，另外為填補貸款及墊款將會或可能出現的虧損而設的儲備。監管儲備的資金轉入與轉出直接經由留存盈利進行，而不是經由全面收益表進行。

(b) 儲備的可分派程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可供分派予本銀行股東的儲備總額為 228,671,080 元 (二零一六年：218,810,728 元)。

24 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 5.00 元 (2016 年：每股 普通股 4.00 元)	\$ 15,000,000	\$ 12,000,00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支付的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 4.00 元 (2016 年：每股普通股 4.00 元)	\$ 12,000,000	\$ 12,000,000

25 用作抵押的資產

本銀行用作抵押的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存放銀行的結餘	\$ 204,265	\$ 2,601,150
投資	69,031,477	68,218,051
	<u>\$ 69,235,742</u>	<u>\$ 70,819,201</u>

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及慣常的標準貸款和證券借貸條款進行。

26 或然資產、負債及承擔

(a) 或然資產、負債及授信承擔

每一重要類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355,798,715	\$ 383,943,010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 51,257,571	\$ 56,252,969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信用證確認和授信擔保及承擔等。這些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同。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用於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的風險加權比率介乎 0% 至 100% 之間。

(b) 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就資訊科技服務和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 年內	\$ 471,111	\$ 246,813
1 年後但 5 年內	73,800	-
	\$ 544,911	\$ 246,813

27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的直屬母公司為 Habib Bank AG Zurich，最終控股公司為 Gefan Finanz AG，兩家公司均於瑞士註冊成立。

28 金融風險管理

本部分載述有關本銀行的風險(特別是與金融工具的使用有關的主要風險)承擔額和管理與控制方面的資料：

- 信貸風險：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而引致虧損，並產生結算風險等任何形式的信貸風險。
- 市場風險：利率和匯率等市場變量風險。
- 流動資金和籌資風險：本銀行無法在到期時履行付款義務，或未能持續以無抵押或有抵押方式，就實際或建議的承擔按可接受的籌資價格在市場借入資金的風險。
- 營運風險：由於偏離系統及程序等事項或導致財政或信譽受損的舞弊行為所產生的風險。

本銀行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定和分析這些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措施，並透過可靠和先進的管理和信息系統不斷監察風險和限額。本銀行不斷修訂和加強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在市場、產品和最佳模式風險管理流程方面的變動。新產品和系統的推出需經過恰當的風險評估，並獲董事會批准。內部稽核員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上述政策及程序。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可能違約而引起的風險。放款、貿易融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業務活動，均有可能出現信貸風險。

本銀行已經制訂多項政策和程序，確保交易及投資組合各個層次的信貸風險均得到適當重視及管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制訂及更新。本銀行的信貸政策界定授信標準、信貸審批、檢討及監察機制，以及貸款分類及壞賬撥備政策。

為避免出現重大金融風險，本銀行對單一借貸人或單一組別的關聯借貸人的風險承擔，以資本基礎的某個百分率為限。本銀行透過設立國家風險承擔限度及分散出口業務於不同地區，以進行對國家風險集中的管理。

信貸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擔任主席，負責監察法定信貸限度及公司內部信貸限額的執行情況。本銀行的內部稽核員定期進行查核，以確保各項既定政策及程序得到遵行。為提高查核的獨立性，本銀行的內部稽核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i) 信貸風險上限

於報告期末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未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為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賬面金額。信貸風險上限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存放銀行的現金結餘	\$ 185,970,076	\$ 194,860,355
存放銀行存款	213,077,876	519,856,554
投資	385,365,719	411,471,463
貿易票據	581,805,310	490,283,080
客戶墊款	674,696,705	487,141,670
其他資產	84,667,701	33,615,479
財務擔保和其他與信貸有關的或然負債	355,798,715	383,943,010
	<u>\$ 2,481,382,102</u>	<u>\$ 2,521,171,611</u>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客戶墊款和貿易票據的信貸質量

客戶墊款和貿易票據的信貸質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墊款總額 '000	貿易票據總額 '000	客戶墊款總額 '000	貿易票據總額 '000
沒有逾期或減值	\$ 609,774	\$ 528,401	\$ 423,725	\$ 438,664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	54,818	58,313	49,183	44,980
已減值	28,902	6,798	31,597	23,196
	<u>\$ 693,494</u>	<u>\$ 593,512</u>	<u>\$ 504,505</u>	<u>\$ 506,840</u>

其中：

沒有逾期或減值				
- 一級：合格	\$ 581,848	\$ 524,719	\$ 375,408	\$ 437,132
- 二級：需要關注	27,926	3,682	48,317	1,532
	<u>\$ 609,774</u>	<u>\$ 528,401</u>	<u>\$ 423,725</u>	<u>\$ 438,664</u>

本銀行根據金管局規定就匯報工作採用的貸款分類制度將客戶墊款和貿易票據分類。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客戶墊款和貿易票據的信貸質量(續)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客戶墊款和貿易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墊款總額 '000	貿易票據總額 '000	客戶墊款總額 '000	貿易票據總額 '000
逾期 1 個月以下	\$ 36,662	\$ 43,791	\$ 29,074	\$ 32,409
逾期 3 個月或以下但 1 個月以上	17,847	14,522	9,048	12,571
逾期 6 個月或以下但 3 個月以上	309	-	8,226	-
逾期 1 年或以下但 6 個 月以上	-	-	2,835	-
逾期 1 年以上	-	-	-	-
	<u>\$ 54,818</u>	<u>\$ 58,313</u>	<u>\$ 49,183</u>	<u>\$ 44,980</u>

(iii)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本銀行持有以物業按揭形式和現金存款以用作客戶墊款的抵押品。持有用作非客戶墊款的金融資產的抵押品是按照工具的性質加以釐定。

就金融資產所持的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估計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000	二零一六年 '000
就下列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公 允價值：		
- 沒有逾期或減值	\$ 727,932	\$ 535,883
- 逾期但沒有減值	97,289	87,859
	<u>\$ 825,221</u>	<u>\$ 623,742</u>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i)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續)

為了減低信貸風險，本銀行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淨額結算協議規定，如果違約情況發生時，所有與交易對手進行但尚未完成的交易將被終止，而所有尚未償付的金額將按淨額結算。除了出現違約情況外，所有尚未清算的金額將按總額結算，總額結算安排一般不會導致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與負債對銷。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財務狀況表		淨額	財務狀況表		淨額
		財務狀況表 內金融工具 的總額	內尚未對銷 的相關金融 工具		財務狀況表 內金融工具 的總額	內尚未對銷 的相關金融 工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資產							
貿易票據	13(a)	\$ 593,512	\$ 106,677	\$ 486,835	\$ 506,840	\$ 101,122	\$ 405,718
客戶墊款	14(a)	693,494	162,228	531,266	504,505	124,071	380,434
		<u>\$ 1,287,006</u>	<u>\$ 268,905</u>	<u>\$ 1,018,101</u>	<u>\$ 1,011,345</u>	<u>\$ 225,193</u>	<u>\$ 786,152</u>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18	\$ 1,237,350	\$ 206,477	\$ 1,030,873	\$ 1,390,423	\$ 179,664	\$ 1,210,759
預墊備用金及保證金賬戶	19	324,340	62,428	261,912	270,905	45,529	225,376
		<u>\$ 1,561,690</u>	<u>\$ 268,905</u>	<u>\$ 1,292,785</u>	<u>\$ 1,661,328</u>	<u>\$ 225,193</u>	<u>\$ 1,436,135</u>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或外幣匯率的變動，而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出現虧損的風險。

本銀行使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匯率合約，以對沖商業交易產生的各種持倉。

本銀行的一貫政策，是不持有任何自營交易持倉。本銀行沒有參與投機性交易活動，因而並不存在由交易賬產生的市場風險。

本銀行獲《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1)條豁免，毋須根據第17條計算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外幣匯率變動而對盈利或資本所產生的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貿易融資業務。本銀行主要透過制訂明確禁止貨幣投機活動的政策，並同時涵蓋貿易融資相關貨幣交易，規定美元以外貨幣的隔夜未平倉頭寸總額不超過1,000,000美元等值，大幅消除外匯風險。所有外匯風險由財務部門每天進行管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則定期進行檢討。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貨幣風險(續)

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個別貨幣佔所有外幣淨盤總額 10% 或以上)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合計	美元	其他外幣	合計	美元	其他外幣
折合港幣千元						
資產						
存放銀行的現金結餘	\$ 77,463	\$ 5,836	\$ 71,627	\$ 136,681	\$ 100,500	\$ 36,181
存放銀行存款	18,078	-	18,078	115,857	62,049	53,808
投資	385,384	385,384	-	411,540	411,540	-
貿易票據	593,512	581,372	12,140	506,111	498,949	7,162
客戶墊款	438,491	431,882	6,609	378,481	375,170	3,311
其他資產	79,425	79,425	-	29,578	29,578	-
現貨資產	\$ 1,592,353	\$ 1,483,899	\$ 108,454	\$ 1,578,248	\$ 1,477,786	\$ 100,462
負債						
銀行存款及結餘	\$ (29,480)	\$ (29,480)	\$ -	\$ (4,830)	\$ (4,830)	\$ -
客戶存款	(1,138,255)	(1,082,982)	(55,273)	(1,271,135)	(1,181,857)	(89,278)
其他負債	(387,645)	(334,896)	(52,749)	(283,112)	(272,241)	(10,871)
現貨負債	\$(1,555,380)	\$(1,447,358)	\$ (108,022)	\$(1,559,077)	\$(1,458,928)	\$ (100,149)
遠期買入	\$ -	\$ -	\$ -	\$ -	\$ -	\$ -
遠期賣出	-	-	-	-	-	-
	\$ -	\$ -	\$ -	\$ -	\$ -	\$ -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 36,973	\$ 36,541	\$ 432	\$ 19,171	\$ 18,858	\$ 313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銀行並無進行外幣交易，亦不代客戶作任何其他外幣交易。本銀行的外幣交易主要與外幣出口 / 進口票據的折現相關。由貿易票據及客戶外幣存款相關交易產生的匯兌頭寸，均於本地市場處理。本銀行不時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以減低貨幣風險。該等交易的細節列於上表。

由於本銀行在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大都 (95%) 以港幣或美元計價，而港幣與美元掛鈎，因此管理層認為它們不涉及重大的貨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銀行的利率倉盤源自貿易融資借貸和接受存款業務。利率風險主要由付息資產及負債的再定息率時差引致，亦與包括股東資金在內的無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貿易融資交易及負債產生的倉盤有關。

本銀行透過對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作加權處理，監察利率變動趨勢。本銀行管理層監察存款、貸款與拆放的加權平均利率，找出任何錯配所產生的利率風險，並相應調整利率策略。客戶付息存款大多數以三個月定期為基準，並且一般用於相同期限的貸放。盈餘的流動資金則投入銀行同業市場和用於投資。大部分貸款和貿易性墊款均可按每宗交易重新定息。因此，本銀行可以迅速控制利率風險因素，而利率變動風險也很低。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續)

(ii)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整體利率上升 / 下跌 50 個基點 (二零一六年：50 個基點)，不會對本銀行的除稅後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影響不大)。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是假設利率變動在報告期末日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該日非衍生金融工具已存在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或下跌 50 個基點是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c) 資金流動風險管理

資金流動性關乎本銀行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

本銀行對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加以管理，確保流動資金足以滿足資金需求，並達到法定流動資產比率。於二零一七年，本銀行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達到 90.28% (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比率達到 129.10%)，遠超過法定的最低流動資產比率 25%。

本銀行的財務部門透過監察流動資產比率及到期不匹配的投資組合情況，檢討公司所有業務目前及未來的資金需求情況。資金流動風險透過持有充足的合適質素流動資產 (例如現金及短期資金) 加以管理，確保在審慎範圍的內滿足短期資金需求。客戶存款是本銀行總體資金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其組成維持處於相對多元化及穩定的狀況。本銀行維持足夠備用資金以作為策略性流動資金，以應付日常業務活動中出現的不能預料及大量的現金流出。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查資金的流動性及充裕程度，評價總體風險及風險消滅措施。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亦負責管理各項資金及投資，以確保它們符合公司內部和法規規定。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

以剩餘到期時間進行非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分析

下列到期時間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計算。

折合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1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計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1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定期限
資產																
存放銀行的現金結餘	\$ 185,970	\$ 185,970	\$ -	\$ -	\$ -	\$ -	\$ -	\$ -	\$ 194,860	\$ 194,860	\$ -	\$ -	\$ -	\$ -	\$ -	\$ -
存放銀行的存款	213,078	-	73,373	92,774	46,931	-	-	-	519,857	-	192,196	327,661	-	-	-	-
投資	385,366	-	15,664	7,805	89,542	272,355	-	-	411,471	-	-	13,594	61,942	335,935	-	-
貿易票據	581,805	66,000	146,450	288,005	100,750	-	-	-	60,854	60,854	131,508	228,273	69,548	-	-	-
客戶存款	674,697	73,351	165,458	278,533	45,286	110,069	-	-	487,142	67,555	96,855	220,657	50,784	51,881	-	-
預付撥款	-	-	-	-	-	-	-	-	1,092	-	-	-	1,092	-	-	-
遞延稅項資產	4,063	-	-	-	-	-	-	-	4,172	-	-	-	-	-	-	4,172
固定資產	106,150	-	-	-	-	-	-	-	108,690	-	-	-	-	-	-	-
其他資產	84,688	1,119	37,482	37,843	6,224	-	-	-	33,615	1,414	8,488	9,107	-	-	-	108,690
資產總值	\$ 2,235,827	\$ 329,040	\$ 438,427	\$ 684,960	\$ 290,733	\$ 362,424	\$ -	\$ 110,243	\$ 2,251,182	\$ 324,783	\$ 429,027	\$ 799,292	\$ 197,402	\$ 367,816	\$ -	\$ 112,862
負債																
銀行存款及結餘	\$ 28,689	\$ 28,689	\$ -	\$ -	\$ -	\$ -	\$ -	\$ -	\$ 5,252	\$ 5,252	\$ -	\$ -	\$ -	\$ -	\$ -	\$ -
客戶存款	1,237,350	18,190	380,274	407,056	424,270	7,560	-	-	1,390,423	11,564	399,846	640,499	336,751	1,663	-	-
逾期撥項	1,252	-	-	-	-	-	-	1,252	-	-	-	-	-	-	-	-
其他負債	412,803	328,647	38,089	37,843	8,224	-	-	-	310,991	276,012	11,246	9,107	14,626	-	-	-
負債總額	\$ 1,681,084	\$ 376,526	\$ 418,363	\$ 444,899	\$ 432,494	\$ 7,560	\$ -	\$ 1,252	\$ 1,706,666	\$ 292,828	\$ 411,092	\$ 649,606	\$ 351,377	\$ 1,663	\$ -	\$ -
淨負債總額	\$ 554,733	\$ (47,486)	\$ 20,064	\$ 240,061	\$ (141,761)	\$ 374,864	\$ -	\$ 108,991	\$ 544,516	\$ 31,855	\$ 17,935	\$ 149,686	\$ (153,975)	\$ 386,153	\$ -	\$ 112,862

除下列銀行存款和結餘以及客戶存款外，以上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與上表相同。

折合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1至1年	1至5年	未定期限	合計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1至1年	1至5年	未定期限		
折現現金																
銀行存款及結餘	\$ 28,689	\$ 28,689	\$ -	\$ -	\$ -	\$ -	\$ -	\$ -	\$ 5,252	\$ 5,252	\$ -	\$ -	\$ -	\$ -	\$ -	\$ -
客戶存款	1,237,350	1,246,165	18,261	381,292	409,826	429,280	7,506	-	1,390,423	1,400,353	11,745	402,949	643,980	340,012	1,657	-
折現現金總額	\$ 1,266,039	\$ 1,274,854	\$ 18,261	\$ 381,292	\$ 409,826	\$ 429,280	\$ 7,506	\$ -	\$ 1,405,675	\$ 1,405,605	\$ 16,997	\$ 402,949	\$ 643,980	\$ 340,012	\$ 1,657	\$ -

28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是指內部業務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所引致潛在虧損的風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核准和審閱每個主要業務範疇的整體策略和政策。為管理營運風險，本銀行已成立風險和合規管理委員會。

本銀行明白到積極管理營運風險的重要性，採納的營運風險管理工具和機制包括營運風險事件匯報、主要風險指標、作業手冊、會計管理、業務可持續計劃、保險單等。

本銀行極為重視以安全及信譽良好的方式開展業務，並且發出行政命令，規定各級部門均須採取嚴格的控制措施。此外，內部審計系統對於確保員工嚴格遵循公司政策、各項內部和法定限制以及法規要求，以降低營運風險起著重要作用。

(e) 資本管理

金管局制定及監察本銀行整體的資本規定。為了實行當前的資本規定，金管局要求本銀行須維持資本對總風險加權資產的設定比率。本銀行的業務被歸類為銀行賬項，而風險加權資產是按照嘗試反映資產所附帶的不同風險程度和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指明規定加以釐定。

除了符合監管規定外，本銀行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還有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銀行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槓桿比率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銀行的資本包含股本和儲備。

本銀行每季監察其資本充足比率。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為監管而要求的規定計算，並已符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香港《銀行業條例》之下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銀行一直遵守所有資本規定，且有關資本規定一直遠高於香港金管局的最低要求比率。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的估計

一般而言，公允價值的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根據金融工具的特徵及相關市場資料於特定時間進行。在可行情況下，公允價值最合適的計量方法是採用開列市價。由於大部分金融工具並無有組織的第二市場，特別是貸款、存款及未上市的衍生工具，因而無法獲得直接市價。因此，這些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採用當時所得的市場參數，以成熟的估值技術為基礎計算。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公允價值是適用於特定呈報日期的理論價值，因此僅可用作未來出售時可變現價值的指標。

本銀行使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從而反映公允價值在計量時所使用的輸入值的重要性：

- 第一層級- 於計量日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 未達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b) 公允價值

下表對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其所處的公允價值層級作出分析：

	二零一七年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	\$41,237,811	\$ -	\$41,237,811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u>\$ -</u>	<u>\$41,237,811</u>	<u>\$ -</u>	<u>\$41,237,811</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u>	<u>\$ -</u>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b) 公允價值 (續)

	二零一六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	\$85,765,046	\$ -	\$85,765,046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u>\$ -</u>	<u>\$85,765,046</u>	<u>\$ -</u>	<u>\$85,765,046</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u>	<u>\$ -</u>

於年內公允價值層級第 1 級和第 2 級之間並沒有重大的金融工具的轉移。

30 會計估計與判斷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附註 30 列出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相關的各項假設及它們的風險因素。另一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如下：

減值虧損

貸款和墊款

貸款組合會定期檢討，以評估減值虧損是否存在。本銀行會判斷貸款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群借款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見數據，亦可包括與本銀行資產的逾期還款相關的個別或經濟狀況惡化的可見數據。如果管理層根據其判斷確定減值的客觀證據存在，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本銀行內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來作出估計。過往損失經驗是以目前的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作出調整。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

31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數項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這些準則變化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銀行有關的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
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銀行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目前本集團已經識別出一個採用該等新準則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領域。相關的影響列示如下。雖然本銀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評估已經大體完成，但是首次採用該準則所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此乃因目前為止的評估系基於本銀行當前可獲取的信息開展的，在該準則於本銀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前可能會識別進一步影響。本銀行亦可能變更自身的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會計準則被首次應用於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取代當前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入了新的要求。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還囊括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的規定，且並未對該等要求作出重大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內生效，可追溯。本銀行計畫使用豁免重述可比信息資格，將任何過渡性調整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餘額進行確認。

31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續)

預計該等新要求將對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如下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計量方式將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三類：(1) 按經攤銷成本計量；(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 (FVTPL)；及(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FVTOCI)。該分類是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及實體用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根據本銀行的評估，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當前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將保持不變。

本銀行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固定收入證券投資，其將被分類至FVTOCI。這對本銀行的淨資產和全面收益總額並不產生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損失”模式。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毋須再待發生損失事件方確認減值損失。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測試正處於收官階段，最終過渡性調整或許有所不同。根據初步評估，若本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新減值要求，於當天的累計減值損失將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數值增加約17%。因此，本銀行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淨資產和留存溢利的期初餘額進行約港幣5,000,000元的調整。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以港幣列示)

(a)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本充足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率	32.27%	33.66%
一級資本充足率	32.27%	33.66%
總資本充足率	<u>33.71%</u>	<u>35.10%</u>

減去扣除項前後的總資本的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000	二零一六年 '00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	\$ 300,000	\$ 300,000
留存盈利	228,671	218,811
已披露儲備	<u>26,062</u>	<u>25,705</u>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未減去扣除項)	\$ 554,733	\$ 544,51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監管扣除項：		
源自重估土地和建築物的儲備	(11,244)	(11,244)
一般銀行風險儲備	(16,000)	(16,00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4,093)</u>	<u>(4,171)</u>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 523,396	\$ 513,101
額外一級資本	<u>-</u>	<u>-</u>
一級資本總額	<u>\$ 523,396</u>	<u>\$ 513,101</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a)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續)

	二零一七年 '000	二零一六年 '000
二級資本		
源自重估土地和建築物的儲備	\$ 5,060	\$ 5,060
一般銀行風險和綜合減值準備的儲備	18,219	16,829
二級資本的監管扣除項	-	-
二級資本總額	<u>\$ 23,279</u>	<u>\$ 21,889</u>
資本總額	<u>\$ 546,675</u>	<u>\$ 534,990</u>

本銀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的要求計量資本充足率。按照資本規則，本行已採納「基本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信貸風險，並以「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1)條，本銀行獲豁免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7條的規定計算市場風險。

普通股一級資本工具為港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0,000,000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普通股。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銀行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佔本銀行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銀行根據有關土地和建築物的會計政策設立重估儲備。重估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本銀行遵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規定，維持監管儲備的金額於1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16,000,000元)。儲備的變動直接通過留存盈利作出。

如果本銀行在為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中沒有發現客觀的減值跡象，本銀行會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進行評估，為潛在減值虧損提撥綜合減值準備。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a)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續)

並無會計項目受惠於資本規則第 4H 條所載的過渡期安排。

為了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本銀行在公司網站(www.hbzhongkong.com) 新增「監管披露」欄目，提供以下資料：

- 使用金管局就資本披露所提供的披露標準模版分項詳細列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和本銀行資本基礎適用的監管扣除項目等。
- 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資本項目、額外一級資本的資本項目、二級資本的資本項目和本銀行資本基礎適用的監管扣除項目與本銀行已公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負債表全面對賬。
- 說明本銀行所發行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條款和條件。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b) 槓桿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槓桿率	<u>21.79%</u>	<u>20.66%</u>
	二零一七年 '000	二零一六年 '000
一級資本	\$ 523,396	\$ 513,101
風險度量	2,401,991	2,483,134

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的槓桿率披露根據金管局發佈的槓桿率架構編製。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A條編製的槓桿率披露可見公司網站(www.hbzhongkong.com)的「監管披露」欄目。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c)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u>1.063%</u>	<u>0.529%</u>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B條的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披露資料,本行已在銀行網站(www.hbzhongkong.com)中新增「監管披露」欄目。

(d)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M條,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於二零一七年為1.250%(二零一六年:0.625%)。

(e) 流動資產比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的平均流動資產維持比率	90.28%	129.10%

本年度的平均流動資產維持比率是列報於流動資產狀況表的每個曆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f) 分部資料

本銀行的營運總收入 (已扣除利息支出) 及營運資產可直接列入以下業務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貿易融資及 接受存款	財資活動 及其他	總額
利息收入	\$ 56,126,817	\$ 14,142,485	\$ 70,269,302
利息支出	(17,194,661)	(761,359)	(17,956,020)
淨利息收入	\$ 38,932,156	\$ 13,381,126	\$ 52,313,28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26,021,564	\$ -	\$ 26,021,56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759,428)	-	(759,428)
其他收入淨額	\$ 25,262,136	\$ -	\$ 25,262,136
其他淨額收入	\$ 20,516,449	\$ 672,949	\$ 21,189,398
經營收入	\$ 84,710,741	\$ 14,054,075	\$ 98,764,816
經營支出	(58,409,753)	(9,690,566)	(68,100,319)
未扣除準備的經營溢利	\$ 26,300,988	\$ 4,363,509	\$ 30,664,497
貿易票據和客戶墊款減值虧損	(4,080,000)	-	(4,080,000)
已扣除準備的經營溢利	\$ 22,220,988	\$ 4,363,509	\$ 26,584,497
除稅前溢利	\$ 22,220,988	\$ 4,363,509	\$ 26,584,497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f)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七年		
	貿易融資及 接受存款	財資活動 及其他	總額
資本支出	\$ -	\$ 1,534,572	\$ 1,534,572
折舊	\$ (3,494,625)	\$ (579,781)	\$ (4,074,406)
分部資產	\$ 1,335,919,934	\$ 899,907,045	\$ 2,235,826,979
資產總值	\$ 1,335,919,934	\$ 899,907,045	\$ 2,235,826,979
分部負債	\$ 1,641,107,886	\$ 39,986,453	\$ 1,681,094,339
負債總額	\$ 1,641,107,886	\$ 39,986,453	\$ 1,681,094,339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f)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六年		
	貿易融資及 接受存款	財資活動 及其他	總額
利息收入	\$ 52,731,289	\$ 13,093,806	\$ 65,825,095
利息支出	(23,234,368)	(23,591)	(23,257,959)
淨利息收入	\$ 29,496,921	\$ 13,070,215	\$ 42,567,13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27,279,603	\$ -	\$ 27,279,60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97,853)	-	(597,853)
其他收入淨額	\$ 26,681,750	\$ -	\$ 26,681,750
其他淨額收入	\$ 20,419,458	\$ 1,674,016	\$ 22,093,474
經營收入	\$ 76,598,129	\$ 14,744,231	\$ 91,342,360
經營支出	(57,950,303)	(11,154,746)	(69,105,049)
未扣除準備的經營溢利	\$ 18,647,826	\$ 3,589,485	\$ 22,237,311
貿易票據和客戶墊款減值虧損	(7,700,000)	-	(7,700,000)
已扣除準備的經營溢利	\$ 10,947,826	\$ 3,589,485	\$ 14,537,311
除稅前溢利	\$ 10,947,826	\$ 3,589,485	\$ 14,537,311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f)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六年		
	貿易融資及 接受存款	財資活動 及其他	總額
資本支出	\$ -	\$ 429,881	\$ 429,881
折舊	\$ (3,901,761)	\$ (751,043)	\$ (4,652,804)
分部資產	\$ 1,006,875,165	\$ 1,244,306,456	\$ 2,251,181,621
資產總值	\$ 1,006,875,165	\$ 1,244,306,456	\$ 2,251,181,621
分部負債	\$ 1,690,759,226	\$ 15,907,042	\$ 1,706,666,268
負債總額	\$ 1,690,759,226	\$ 15,907,042	\$ 1,706,666,268

本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及提供進出口和本地貿易融資。

分部資料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呈列：

本銀行的業務主要是透過開具信用證和融資進出口票據，向客戶提供貿易融資。貿易融資組合的重點則放在購入 / 折現廣泛地區的出口匯票。該等墊款為短期性質，通常不超過 120 天，故在業務與經濟周期、資產價值降低及風險轉移過程中出現明顯不利變化時產生了緩衝作用。本銀行利用存款提供進出口和本地貿易融資。

財資活動及其他是指在銀行同業和資本市場上的活動。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g) 客戶墊款

(i) 按行業劃分

客戶貸款和墊款是按抵押品、逾期金額及減值準備作出如下分析：

	貸款和 墊款總額 '000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總額 百分比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逾期貸款 和墊款 '000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000	個別評估的 減值準備 '000	綜合評估的 減值準備 '000	年內在 全面收益表 提撥的減值 '000	年內撇銷的 減值貸款 '000	逾期貸款 和墊款 '000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000	個別評估的 減值準備 '000	綜合評估的 減值準備 '000	年內在 全面收益表 提撥的減值 '000	年內撇銷的 減值貸款 '000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個人 - 其他貸款	\$ 10,797		100%		-	-	-	-	\$ -	\$ 48						
貿易融資	682,697		28.1%		76,674	28,902	12,242	6,555	4,734	3,252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個人 - 其他貸款	\$ 6,583		97%		-	198	198	-	\$ 198	\$ -						
貿易融資	497,922		34.8%		73,136	31,399	11,868	5,297	4,058	2,339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g) 客戶墊款(續)

(ii) 按地區分類

地區分類的客戶墊款是在計及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分類。一般而言，風險轉移在墊款的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交易對手時，或總行位於其他國家的銀行的境外分行遭到索賠時適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墊款總額		
香港	\$ 664,228,772	\$ 499,313,453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3,915,181	738,018
非洲、加勒比地區、拉丁美洲和北美洲	25,349,752	4,453,199
歐洲	-	-
	<u>\$ 693,493,705</u>	<u>\$ 504,504,67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減值客戶墊款均位於香港。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i)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的風險承擔：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的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經參考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中國內地活動申報表。

	資產負債表內風 險承擔 '000	資產負債表外風 險承擔 '000	風險總額 '000
二零一七年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 47,485	\$ -	\$ 47,485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68,388	-	68,388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4. 其他未包括在第一項中的中央政府參與的機構	-	-	-
5. 其他未包括在第二項中的地方政府參與的機構	-	-	-
6. 對非內地居民及非內地機構所批出的貸款，其貸款於國內使用	182,183	106,428	288,611
7. 其他交易對手而獲本行認為是國內非銀行風險	54,508	5,528	60,036
	<u>\$ 352,564</u>	<u>\$ 111,956</u>	<u>\$ 464,520</u>
減值準備後的資產總額	\$ 2,156,409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占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16.35%		
二零一六年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 59,459	\$ -	\$ 59,459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67,853	-	67,853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4. 其他未包括在第一項中的中央政府參與的機構	-	-	-
5. 其他未包括在第二項中的地方政府參與的機構	-	-	-
6. 對非內地居民及非內地機構所批出的貸款，其貸款於國內使用	171,208	121,263	292,471
7. 其他交易對手而獲本行認為是國內非銀行風險	61,822	1,779	63,601
	<u>\$ 360,342</u>	<u>\$ 123,042</u>	<u>\$ 483,384</u>
減值準備後的資產總額	\$ 2,221,73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占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16.22%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j) 跨境索償

國家風險承擔，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的交易對手所在地點和類別編製，並經參考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的國際銀行業務統計信息申報表。跨境索償是以交易對手所在地點，並考慮風險轉移後得出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反映了所有幣種的跨境索償以及外幣本土索償的總額。經考慮風險轉移後，個別國家或地區的索償佔跨境索償總額 10% 或以上，表列如下：

	非銀行私營機構				合計
	銀行	公營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機構	
折合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發達國家	\$ 44	\$ -	\$ -	\$ 85	\$ 129
離岸中心	103	-	-	514	617
位於香港	102	-	-	475	577
歐洲發展中國家	6	-	-	45	5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區發展中國家					
中國家	13	-	-	40	53
非洲和中東發展中國家	41	-	-	124	165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357	8	-	255	620
合計	\$ 564	\$ 8	\$ -	\$ 1,063	\$ 1,635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j) 跨境索償(續)

	非銀行私營機構				合計
	銀行	公營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機構	
折合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發達國家	\$ 27	\$ -	\$ -	\$ 104	\$ 131
離岸中心	218	-	-	447	665
位於香港	213	-	-	409	622
歐洲發展中國家	3	-	-	48	5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區發展中國家	6	-	-	40	46
非洲和中東發展中國家	25	-	-	80	105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431	8	-	283	722
合計	\$ 710	\$ 8	\$ -	\$ 1,002	\$ 1,720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k) 企業管治

本銀行致力維持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並符合金管局頒布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 所載的指引。

(1)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董事會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i) 董事會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與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銀行的風險狀況、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框架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合規情況等。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主要是代表董事會，以及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和外部審計流程以及遵循法規要求等進行獨立的審閱和監察。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2) 專責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專責管理委員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訊科技 (IT) 督導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委員會。

(i)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各項預防制度與程序，以規避正在或可能出現的各種風險。委員會負責查明所有可衡量及重大的風險因素、評價各項組織政策與程序的足夠性，以達致有效管理風險的目的。委員會同時負責監察和審核組織內部的監管合規情況。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候補首席行政總監、風險主管、首席財務總監、首席合規總監及兩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k) 企業管治 (續)

(2) 專責管理委員會 (續)

(ii)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建立及維持一種基本架構，在既定政策及相關規例規管下，推動優質貸款組合增長，並盡量減少虧損。委員會負責審批信貸限額，最高達界定的信用界限。委員會亦負責決定及維持足夠的貸款虧損準備。信貸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候補首席行政總監、風險主管、信貸風險經理及兩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iii)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就資產負債結構、流動資金與資金管理及市場風險維持有效的風險控制架構，並同時達致最佳回報。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政策方向建議，並提供融資及投資策略方面的分析服務。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候補首席行政總監、風險主管、首席財務總監及兩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iv) 資訊科技 (IT) 督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 (IT) 督導委員會負責授權系統更改、檢討電腦硬件 / 軟件的保安及性能、監察各項交易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候補首席行政總監、IT 主管、風險主管、首席財務總監、首席合規總監和一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v)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負責監管不同的員工管理事宜，包括職能規劃慣例、替任規劃、覆核薪酬和獎勵政策、績效管理計劃、員工晉升和職級框架、員工培訓和發展計劃等。委員會由首席行政總監、候補首席行政總監、首席財務總監、人力資源主管和兩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I) 薪酬制度

本銀行已遵照金管局頒布的《監管政策手冊》——「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 第三部分所載的指引，並致力推行穩健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銀行認識到，能否完成其使命、願景和策略性目標，取決於其員工的素質和投入程度。本銀行制定薪酬政策的原則，是為了吸引、挽留、激勵和獎勵優秀員工。本銀行在釐定整個機構的薪酬政策時，是以穩健管治、內部平等、具競爭力、可持續發展和保守的風險取向為指導原則。董事會每年對薪酬制度進行審核。

為了確定每個職位的職責和價值，並確保公平的薪酬待遇，本銀行設立了績效評估制度，並統一地對各方面的工作和職責進行了評估。員工績效評估基於一系列的預先設定標準，這些標準根據員工職務以及相關定性和定量因素確定。升職加薪的決定與績效評估結果掛鉤。

現金和其他薪酬分配的參數，視乎僱員是本地或外聘僱員。組織內部的員工薪酬僅為固定薪酬。員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分紅和福利。本銀行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一個公積金，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l) 薪酬制度 (續)

高級管理層由首席行政總監、候任首席行政總監和兩名候補首席行政總監組成，關鍵管理人員由本銀行三名高級行政總監組成。高級管理層和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根據上述指引的披露要求列報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高級管理層	關鍵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關鍵管理人員
固定薪酬				
- 現金薪酬	6,884,134	1,974,226	6,350,134	3,427,864
- 退休計劃供款	371,873	53,943	371,389	216,946
- 實物利益	600,000	-	600,000	-

實物利益是指本銀行提供的住房。本銀行未於本年度內向高級管理層或關鍵管理人員授予簽約獎金或遣散費。

(m) 特定披露及補充性季度披露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第 2A 部分及 2B 部分的要求而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授權機構作出的特定披露及補充性季度披露載於本銀行官方網站 www.hbzhongkong.com 的「監管披露」欄目。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於報告日就使用基本 (信用風險) 計算法計算的每一類別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分析如下：

風險承擔類別

	二零一七年 '000	二零一六年 '000
國家主權	\$ 634	\$ 634
銀行	15,066	18,431
企業	86,621	74,442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8,909	9,229
Past due	3,476	6,96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總資本規定	<u>\$ 114,706</u>	<u>\$ 109,698</u>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5,371	\$ 4,971
匯率合約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總資本規定	<u>\$ 5,371</u>	<u>\$ 4,971</u>
	<u>\$ 120,077</u>	<u>\$ 114,669</u>

資本要求

於報告期末按照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的營運風險的資本要求：

	二零一七年 '000	二零一六年 '000
營運風險的資本要求	<u>\$ 14,458</u>	<u>\$ 15,527</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明細全面收益表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利息收入	\$ 70,269,302	\$ 65,825,095
利息支出	(17,956,020)	(23,257,959)
	<u>\$ 52,313,282</u>	<u>\$ 42,567,136</u>
其他收入淨額	25,262,136	26,681,750
外幣交易的收益減虧損	10,580,526	12,092,615
其他淨額收入	10,608,872	10,000,859
	<u>\$ 98,764,816</u>	<u>\$ 91,342,360</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明細全面收益表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支出		
廣告費	\$ 354,431	\$ 319,817
核數師酬金	1,255,078	1,169,500
折舊	4,074,406	4,652,804
捐款	155,962	155,976
招待費	346,003	290,969
政府收費	466,975	469,510
總辦事處開支	5,934,383	3,718,883
暖氣、照明及清潔費用	463,754	468,905
保險費用	221,496	221,560
法律費用及專業收費	1,600,803	1,748,280
雜項開支	228,795	242,442
汽車支出	287,999	177,171
寫字樓租金及差餉	1,368,161	1,324,126
辦公用品	400,023	396,302
郵遞及快遞費用	1,980,948	1,914,846
維修保養費用	386,104	484,701
	<u>\$ 19,525,321</u>	<u>\$ 17,755,792</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明細全面收益表 (續)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餘額承前	\$ 19,525,321	\$ 17,755,792
員工津貼	8,112,165	8,779,215
員工獎金	4,329,386	4,908,174
員工保險	807,931	905,951
員工休假兌現	499,264	631,981
員工長期服務金	-	420
員工恩恤金	382,430	1,675,105
員工醫療費用	164,181	44,613
其他員工成本	63,835	30,846
員工公積金	1,716,209	1,319,103
員工宿舍開支	140,925	186,634
員工薪金	29,029,491	29,736,797
報刊訂閱費用	467,863	510,981
環球銀行財務通訊系統收費	239,903	229,985
電話費用	1,413,088	1,301,490
差旅費	1,214,327	1,088,231
	<u>\$ 68,106,319</u>	<u>\$ 69,105,318</u>
未扣除準備前溢利	\$ 30,658,497	\$ 22,237,042
貿易票據和客戶墊款減值虧損	(4,080,000)	(7,700,000)
處置固定資產收益	6,000	269
除稅前溢利	\$ 26,584,497	\$ 14,537,311